



# 新創建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59)

##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於2007年3月16日宣佈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向於2007年4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相當於每股0.25港元之中期股息，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本公佈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按以股代息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之計算方法。

載有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詳情之通函已於2007年5月3日寄發予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通函中提及（其中包括）就計算將予配發之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數目，每股新股份之市值將按現有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截至2007年5月31日（包括當日）止之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7%計算。上述平均收市價現已確定為21.88港元。因此，本公司股東如不選擇以現金收取中期股息，則就其現有股份將收取之新股份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將收取之新股份數目} = \frac{\text{不選擇收取現金之現有股份數目}}{21.88 \text{ 港元} \times \frac{97}{100}} \times 0.25 \text{ 港元}$$

將發行予本公司各股東之新股份數目將撇除小數點後之零碎部分。新股份之零碎部分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新股份不會享有中期股息，惟其他權益均與現有股份相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新股份之股票及股息支票將於2007年6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於本公佈日：(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陳錦靈先生、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焯瀚先生、張展翔先生及杜家駒先生；(b)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07年5月31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